

**孟津县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八、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孟津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1、研究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发展和党员电化教育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 2、负责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及实施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负责县直机关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领导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工青妇工作。
- 3、提出各党委以及其它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股级干部的备案审核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干部的调配、交流、出国（境）及安置事宜。
- 4、负责全县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县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建设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 5、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 6、负责全县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县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 7、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县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县委管理的干部、组工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各党委和县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
- 8、负责全县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调查研究知识分子工作状况，组织或参与制定知识分子工作政策，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情况；负责选拔、管理

县级拔尖人才、科技标兵，推荐市级拔尖人才、科技标兵及省、市管理优秀专家工作；选派、配备科技副乡（镇）长工作、并对选配科技副乡（镇）长工作进行指导。

9、组织指导全县党委部门、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法院、检察院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进行管理的工作，指导有关制度的实施，并对全县机构编制工作，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进行指导。

10、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归口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11、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共孟津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 9 各科室：办公室、绩效考核办公室、组织一科、县直工委、组织二科、电教中心、干部科、干部监督室、人才办。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9.19	支出合计	449.19	449.19	449.1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孟津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1	2	3	4	5	6	7	8
				117	中共孟津县委组织部	449.19	449.19	189.32	223.73	36.13			
				117001	中共孟津县委组织部	449.19	449.19	189.32	223.73	36.13			
201	32	01		117001	行政运行	402.91	402.91	157.28	223.73	21.89			
208	05	05		11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73	23.73	23.73					
210	11	01		1170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8.31					
221	02	01		117001		14.24	14.24			14.2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3	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	3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9.19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315.3万元增加133.8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培训费、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1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315.3万元增加133.8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培训费、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9.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1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315.3万元增加133.8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培训费、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与2017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公务接待费3万

元。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收支总预算449.19万元。

##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收入预算4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9.19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

##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委组织部支出预算44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19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3.7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执行数127万元增加96.7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无办公车辆、无大型办公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